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5）0055 号

致：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苏伟俊、鲍浩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5/54547e20f7f548a680e62d2830d127cb.pdf>）；
-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5/94c81887cf2041359f94010901ca5823.pdf>）；

4、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5/2025-04-25/fb40a43f9a064aac93701da69d7fe6ea.pdf>）；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如涉及网络投票的）；

8、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及其他会议所需的文件；

9、公司提供的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资料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措施进行查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

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7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事项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在会议通知列明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8,316,1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9%。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31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见证律师： 苏伟俊
苏伟俊

鲍浩任
鲍浩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